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海食药监（食）行罚（2019）1号

当事人：谭玉柳（江门市江海区玉柳面制品店）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南市场

邮编：529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4MA4XMCBG8H

法定代表人：谭玉柳

性别：女

### 违法事实：

经我局调查，你店销售的河粉在我区食品抽检中发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项目超标，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标准，违反了食品安全标准相关规定。经调查确认，你店销售的生产批号为 2018.12.6 批次的河粉 60 斤，该批次河粉于 2018.12.6 从中山市运财食品厂购进，进货价为 1.2 元/斤，销售价 1.7 元/斤，合计货值金额 102 元，违法所得 102 元，目前已销售完毕。

### 相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该批次产品的购进记录、销售台账、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产品检验报告。

### 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店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七项以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应对你店进行处罚。鉴于你店在购进该批次河粉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进货查验义务，并能提供当天采购的采购单，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能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检验报告及资质证明。同时，该档主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及《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十）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店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江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5日

